附件2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经开四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2.2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 %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，较上年 减少 0 万元， 下降 0 %。

附件：1.经开四中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

1. 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经开四中“三公”

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 目 | 上年决算数 | 本年决算数 | 较上年增减情况 |
| 增、减额 | 增、减幅度 |
| 合 计 | 2.25 | 2.25  | 0  | 0  |
| 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  |   |   |   |
|  2、公务接待费 |   |   |   |   |
|  3、公务用车费 |  2.25 | 2.25  | 0  | 0  |
| 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 |   |   |   |   |
| 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2.25  | 2.25  | 0  | 0  |

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侍费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拍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3. 公务接侍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